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反貪污及防止賄賂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乃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參考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而制訂的指引，以供本集團內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各方（統稱「持份者」）了解有關識別及處理賄賂和貪污的指引。

1.2. 本公司相信誠實、廉潔及公平是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必須時刻維護的核心價值。本政策訂明僱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集團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守則。本集團持份者應參考本政策的內容。

2. 反貪污及防止賄賂指引

2.1. 嚴禁接受利益

本集團禁止所有僱員，以公司或私人的身份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包括現金、禮品、餐宴、旅遊、娛樂或款待等直接或間接的個人或直系親屬利益。

2.2. 避免利益衝突

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僱員私人或其直系親屬利益與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的利益有所衝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僱員不得濫用其在本集團或其關聯公司的職位或權利以謀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僱員或其直系親屬的個人和財務利益。

僱員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主動向其公司主管申報以示自己公正無私，以便其主管向所屬管理局成員匯報及作出跟進。

2.3. 與供應商、承包商及顧客的關係

僱員或其直系親屬應避免與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賭博活動，包括搓麻將等。

2.4. 貸款

僱員或其直系親屬不可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提供貸款或作為其貸款保證人，亦不可接受他們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銀行借貸則不受限制。

2.5. 遵守紀律守則

本集團要求每位僱員，不論他是身處香港或其他地方，在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時，必須同時遵守當地的法律，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3. 政策的溝通及執行

3.1. 瞭解及遵守本政策的內容，是本集團內每位僱員的個人責任。管理人員亦須確保其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本政策所訂的標準及要求，及定期提供相關培訓課程，持續提醒僱員注意遵守反貪污的規定和舉報的途徑。

3.2. 任何僱員若違反本政策規定，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嚴重者更可能被終止聘用。如本集團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部門舉報。

3.3. 僱員如對本政策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或投訴，可向本集團主席提出，由本集團主席負責處理。如有需要，本集團主席會委任一名專責人員處理舉報或投訴。所有舉報或投訴資料均作絕對保密處理。

3.4.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當僱員發現符合本政策的舉報事宜時，應同步參考「舉報政策」的內容，包括舉報事項/舞弊的定義、舉報途徑、舉報人的保密、舉報人的保護、處理及調查等章節。

4. 政策的執行及檢討

4.1.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正式批核及採納。

4.2. 本集團行政部肩負執行，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

– 完 –

（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生效，
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